

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城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决策部署。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职责，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

我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渠道主要包括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及政务新媒体。以“应公开尽公开”为原则，对照 2023 年工作要点，及时公开有关信息。2023 年全年共公示行政许可 28 条，行政处罚 0 条，行政管理信息填报（监督检查信息）填报 23 个，其他事项 114 条双公示信息及时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瞒报率为 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及时、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积极畅通沟通渠道。通过横幅、志愿讲解、展板投放等途径，搭建沟通渠道；二是优化信息公开栏目。标题醒目，内容清新简洁、易于操作，栏目更加集约清晰，信息检索功能也更加优化。

（五）监督保障

我局明确工作责任，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及时将工作动态、群众办事指南、项目建设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

(二) 改进措施

一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梳理我局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二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内容纲目，对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落实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考评机制，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

三多措并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特别把公众关心、社会关注、公共利益大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